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11年5月2日至13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附件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比利时*

本报告为 8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四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大赦国际呼吁比利时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的任择议定书。²
2. 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建议比利时批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³
3.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建议比利时批准《欧洲人权公约》关于普遍禁止歧视的第 12 号议定书以及《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⁴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进一步建议比利时批准《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外国人参与地方一级公共生活公约》、教科文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⁵

B. 体制和人权基础结构

4. 欧洲人权专员建议比利时保持并加强努力，巩固机会均等中心和反对种族主义中心，完成联邦政府与联邦各实体之间的合作协议，以使该中心成为一联邦内实体。⁶
5. 大赦国际呼吁比利时设立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⁷
6.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尚未指定一专门机构处理的唯一歧视理由是语言。根据 2007 年法，国王应任命一机构，处理基于语言的歧视。⁸ 欧洲人权专员指出，设立了语言监督常设委员会，接受个人对据称违反语言法行为的投诉。然而，并未授权语言监督常设委员会根据 2007 年关于语言理由的不歧视法采取行动。⁹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促请比利时设立有效和公正的机制，根据目前的不歧视法，处理对基于语言的歧视的投诉。¹⁰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提出了类似建议。¹¹
7. 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报告，尽管在 2007 年设立了比利时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负责协调和监督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政策框架，但缺乏负责执行与儿童性剥削问题有关的政策的联邦一级机构，妨碍了有效执行这些政策。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呼吁比利时建立专门机构，负责协调、监督和评估旨在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的政策和方案的执行情况。¹²
8. 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指出，在比利时的德语地区没有儿童问题监察员。¹³

C. 政策措施

9.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注意到，比利时既没有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也没有整体协调这一领域各个机构的机制，建议比利时制订行动计划，保护和增进人权。¹⁴

10. 联合材料 1 指出，比利时需要搜集计入所有儿童的确切数据，划拨大量资源，并对最弱势群体的儿童给予特别关注。¹⁵

11. 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报告，2001 年制订的《打击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的国家行动计划》始终未曾修订过。¹⁶

12. 联合材料 1 报告，《全国儿童行动计划》未提及协调、预算分配和评估标准。¹⁷

13. 联合材料 1 建议比利时为帮助建立真正的儿童参与文化的各项举措提供更多资源；确保处于脆弱状况的儿童参与；投资于宣传和传播关于儿童权利的适当信息，并使儿童易于获得和理解。¹⁸

二.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4.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指出，比利时 2007 年 5 月通过的反对歧视和种族主义的法律超出了欧洲联盟平等问题指示的要求，并考虑到比利时宪法法院的相关管辖权，尤其是在歧视理由方面。¹⁹

15.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为建立一个反歧视法方面的协调和全面机构，应促使各联邦实体通过的规章条例符合联邦法。²⁰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比利时应继续努力，向公众宣传现有的禁止种族歧视规定，以及今后可能通过的各项规定。²¹

16.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报告，在比利时，非公民和具有移民背景的人是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主要目标。²² 该委员会还报告，穆斯林是各种形式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的对象。²³ 它进一步指出，针对犹太人社区人员，持续存在不容忍行为和表现。²⁴

17.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感兴趣地指出，在推出和运用打击政治领域中种族主义言论的手段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然而，该委员会称，在媒体、互联网和体育领域，存在种族主义政治言论，²⁵ 并对比利时的新纳粹和极右翼群体很活跃表示关注。²⁶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明确建议，比利时应加强监督极右翼组织的机制。²⁷ 该委员会还对据报告的警官的种族歧视案例表示关注。²⁸ 尤其是，该委员会促请比利时采取步骤，防止和禁止警方的种族貌相做法。²⁹

18.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观察员注意到，种族主义网页和论坛大量增加，并可通过比利时的网站登入，因此强烈建议比利时坚持和加强努力，消除互联网上的种族主义言论。³⁰

19.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很高兴地注意到，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推动执行打击种族主义的刑法规定。³¹ 该委员会建议，比利时评估这些规定的执行情况。它还进一步建议，比利时改进和补充现行安排，以搜集关于种族主义事件和刑事司法系统对之所采取后续行动的数据。³²

20.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提及与基于语言的歧视有关的各种问题，例如佛兰芒有关当局拒绝为三位市长提供佛兰德语便利，这是因为投票书是以法语发送，违反了在这一问题上的一般语言法；据称，在获得住房和公共服务、购买城市土地、租用公共礼堂、享有某些社会保障和儿童进入城市游戏场所方面存在基于语言的歧视。³³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佛兰芒住房法》于2006年进行了修订，目前要求佛兰德的社会住房申请人表明愿意学习荷兰语。³⁴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还称，近年来佛兰德的一些市政府规定，要求显示某种程度的荷兰语能力，或至少表示愿意学习荷兰语，才能担任一些公共职务。³⁵

21.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提请注意有一系列计划，意在促进就业的多样化。但它建议比利时特别关注因对语言知识的不合理要求，在就业方面可能导致的歧视。³⁶

22. 联合材料 1 报告，媒体大肆渲染青年人的负面形象，建议比利时确保在媒体上准确和如实呈现儿童和青年人的形象，并特别注意在这一方面的负面和陈旧宣传。³⁷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23. 大赦国际报告，射能设备的使用不仅仅限于替代致命武力。大赦国际建议，射能设备应仅仅用于完全必要和相称时，并仅用于下列情况，即唯一的合法替代办法是使用致命武力，同时，制订了透明和严格管理的程序，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³⁸ 欧洲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委员会举例说明了使用射能设备的情况，并提出了类似建议。³⁹

24. 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描述了 2009 年在 Forest 和 Lantin 的监狱工作人员罢工期间，警方实施虐待的若干案例。对此正在进行调查。⁴⁰

25.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建议，比利时应制订警方活动监督制度，该制度应更为独立和透明，且在调查阶段更有效力。⁴¹

26. 欧洲禁止酷刑委员提及监狱工作人员虐待被拘留者的一些指控。⁴² 它建议，比利时应制定控制被拘留者之间暴力的战略。⁴³ 被拘留者在监狱发生任何暴力事件后应进行全面体检。⁴⁴

27. 欧洲禁止酷刑委员欢迎 2007 年通过警方设施拘留条件最低标准，并建议就司法系统内设施的拘留条件制定类似法律标准。⁴⁵

28. 大赦国际对监狱中带来健康和隐私权后果的过度拥挤，其对卫生标准、食物质量和安全的影响，以及限制活动时间，探视次数和时间表示关注。⁴⁶ 监狱观察国际和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特别提及缺乏适当的卫生保健。⁴⁷ 监狱观察国际指出，监狱关押的人数平均超出官方能力的 25%。⁴⁸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对每间囚室的囚犯人数感到震惊，希望强调需要单独关押未经审理和判决的犯人。⁴⁹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还强调一些监狱的毁损情况⁵⁰，并指出监狱的自杀人数正在上升。⁵¹

29. 大赦国际还报告说，有大约 500 人被关押在邻国的一所监狱中。⁵² 监狱观察国际报告，这一数字可能高达 681 人，而转入这所监狱不是自愿的，⁵³ 同时，除了其与比利时的地理距离外，该所监狱不具备任何比利时感化机制。⁵⁴ 大赦国际呼吁比利时为监狱划拨充足和适当的资源，并迅速和切实地解决监狱的过度拥挤问题。⁵⁵

30. 监狱观察国际报告，历任司法部长制定的《2008-2013 年总体规划》仅从扩大能力的角度来考虑监狱的过度拥挤问题。⁵⁶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表示了类似看法，认为在此过程中，必须同时制订全面的刑事司法政策，以扼制监狱人口膨胀的结构性进程。⁵⁷ 监狱观察国际表示了类似看法。⁵⁸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建议比利时增加非羁押形式的徒刑。⁵⁹

31. 联合材料 1 提供了儿童接受精神病学服务的资料。它感到关注的是，实际上，送入精神病房的儿童人数太多，而且不知道要住多长时间。联合材料 1 还关注的是，采用限制儿童自由的措施(包括禁闭)作为处罚，以及采用药物治疗，而这些并非是作为最后手段采用的措施。精神病房中的生活完全与外界隔绝，而儿童往往仅出于经济原因被要求在医院度过周末。联合材料 1 建议，将儿童送入精神病院或剥夺自由，应是作为最后手段采用的措施，他们应始终有可能与外界联系。⁶⁰

32. 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及在两所特殊教育中心中未成年人之间的性攻击案件，以及有关的司法和行政调查。⁶¹ 它就预防此类攻击提出了建议。⁶²

33. 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建议比利时修订其《刑法》，将儿童色情的定义纳入其中，涵盖儿童参与的各类性活动，并载有专门规定，处理勾引儿童，包括在线勾引儿童的问题。⁶³

34. 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指出，缺少配备完善、训练有素的警察小组，确认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或面临性剥削危险的儿童，并向他们提供适当支持。⁶⁴ 该国际运动还报告说，法院似乎并没有切实执行有关法律，禁止各种形式的儿童性剥削。⁶⁵

35. 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报告，比利时在 2009 年 4 月设立了失踪儿童电话热线。⁶⁶

36. 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感到关注的是，按照《监护法》，欧洲联盟各国的孤身儿童不能受益于法律监护人的援助。此外，孤身外国儿童受害者很难获得“贩运人口受害者地位”。他们如果准备申请居留许可，必须与负责起诉其案件的比利时执法当局合作。⁶⁷ 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建议，应毫不拖延地为每一位孤身儿童指定监护人；应审查获得贩运人口受害者地位的程序，确保贩运人口活动的儿童受害者普遍获得这一地位，给予贩运人口活动的儿童受害者居留许可，不应以是否与执法当局合作为条件。⁶⁸

37. 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报告，缺乏住地机构，向贩运人口的儿童受害者提供特殊援助。⁶⁹ 该国际运动建议，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应享有适当服务，通过此类服务向他们提供必要的经济和心理支持，帮助他们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⁷⁰

38. 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报告，进入精神病院的成年人不能对医疗表示同意与否，或提出有关建议。⁷¹ 它还就在此类设施中使用限制和隔离的方法提出了建议。⁷²

39. 监狱观察国际注意到精神病罪犯收押的数目增加。关在监狱中精神病区的人需要三到四年才能转入社会保护机构。⁷³

40.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注意到通过了防止家庭暴力的新的行动计划(2008-2009年)，鼓励比利时加强努力，制止危害妇女的暴力，将这一领域的新行动计划扩展至包括各种形式的危害妇女的暴力。⁷⁴

41. 制止对儿童的所有体罚全球倡议(制止体罚儿童倡议)指出，体罚儿童在家中是合法的，但在学校和刑法系统中受到禁止。关于替代性照料机构，一些社区明令禁止在儿童保育和寄养机构中的体罚。尽管联合国条约机构和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提出了一系列建议，但比利时并未修订其法律。制止体罚儿童倡议敦促比利时颁布法律，禁止在各类机构中对儿童的所有体罚。⁷⁵ 联合材料 1 认为，政府在体罚问题上的立场是含混的，建议专门颁布新的法律规定，禁止对儿童的有辱人格的待遇或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⁷⁶

42. 联合材料 1 建议，比利时制订协调的国家行动计划，包括切实的目标、明确的最后期限和全面的评估，以制止对儿童的所有暴力。⁷⁷

43. 大赦国际欢迎在 2005 年《杜邦法》中详尽规定了囚犯的权利，但它遗憾的是，许多规定至今尚未生效，包括该法中设想的建立独立的申诉机制。⁷⁸ 监狱观察国际描述了中央监狱监督理事会和各监督委员会运转不良，在一些监狱中缺乏此类委员会。⁷⁹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作了类似评论，建议比利时建立独立机构，推行有效的囚犯个人申诉制度。⁸⁰ 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更多地关注纪律措施的动机。⁸¹

44. 监狱观察国际提及监狱工作人员的多次罢工及其对被关押者的影响。⁸² 罢工背后的原因在于监狱过度拥挤和工作人员短缺。⁸³ 此类状况迫切需要得到解决。⁸⁴ 大赦国际呼吁比利时采取措施，始终保障囚犯的权利，包括在监狱工作

人员罢工期间。⁸⁵ 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要求比利时立即在监狱推行“保障服务”。⁸⁶

3. 司法和法治

45.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报告，尽管在司法系统花费巨大，但司法系统仍然运转缓慢。2004 至 2008 年，欧洲法院就比利时旷日持久的诉讼作出了将近 70 项决定，这些诉讼耗时 6 年到 20 多年不等。⁸⁷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指出，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除其他外，在于司法系统的法官数量和业务资源不足，同时，比利时的法律程序和立法以及其司法系统的结构错综复杂。不过，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强调了比利时作出努力，处理这一问题，例如修订《司法法》的 2007 年法令。⁸⁸

46.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感到失望的是，改革刑事诉讼程序的“Grand Franchimont”提议始终没有得到实行，建议比利时的法律应在正常情况下保障从警方剥夺自由起即可会见律师，并允许被剥夺自由者向亲属或第三方通知他的情况。⁸⁹ 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了类似建议，呼吁比利时设立一个机构，为遭警方为司法目的剥夺自由的个人提供基本保障。⁹⁰

47. 联合材料 1 指出，2006 年对少年司法作了广泛改革。新的立法混合了保护措施、制裁和恢复性司法。刑事司法方针越来越多地适用于未成年人。⁹¹

48. 联合材料 1 指出，16 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仍然有可能被视为成年人来审理，虽然有关案件将由熟悉少年法律的法官组成的单独法庭审理。⁹² 联合材料 1 建议，比利时撤销关于将少年犯转入成人法庭的法律，保障儿童有权享有增进其尊严的待遇。⁹³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还说，这些少年犯还被关押在与成年人同样的监狱中，建议比利时停止在成年人监狱中关押未成年人。⁹⁴

49. 联合材料 1 欢迎颁布了儿童有权在司法系统中发表意见的立法；然而，缺乏关于年龄限制的明确标准，只要求青年法官出面听取儿童的意见。⁹⁵ 联合材料 1 还称，儿童在涉及他们的诉讼中没有会见律师的权利，同时注意到佛莱芒律师协会为此提出了一项动议。⁹⁶ 联合材料 1 指出，为成年人启动法律程序的权利尚未得到承认。⁹⁷ 联合材料 1 建议制订计划，以设立家庭法庭，包括听取未成年人意见和提供法律援助等措施。在直接或间接涉及他们的任何案件中，儿童都应有机会与法官见面。⁹⁸

50. 联合材料 1 报告，拘留是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最常见的反应，包括收押在监狱或专门机构中。封闭的少年犯中心的数量增加了。⁹⁹ 联合材料 1 建议，比利时评估目前的羁押状况，暂停兴建任何此类封闭的机构，推行重大的文化、持续教育和青年人政策，以起到预防犯罪的作用。¹⁰⁰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提出了类似建议。¹⁰¹

4. 家庭生活权

51. 联合材料 1 指出，据估计，有 7%到 11%的七岁以下儿童被安置在保育机构，与父母分离，唯一的理由是家庭状况不稳定。¹⁰² 联合材料 1 建议，比利时应采取适当措施，使儿童在其自己家庭中尽可能受到最好的照料，为此应划拨资源，支持养育儿童，并征求有关人员意见。¹⁰³

52. 联合材料 1 报告缺少儿童保育服务，这尤其影响到最贫穷家庭，尽管法语社区对此作出了切实努力。¹⁰⁴

5. 宗教或信仰自由

53.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敦促比利时重视处理歧视穆斯林社区事件的项目，建议应允许在比利时的穆斯林根据其宗教信仰信奉伊斯兰教，不受政府干涉，也无须政府批准。¹⁰⁵

54.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报告，学生在学校中戴头巾，公务员戴头巾，以及在公共场所戴面纱和穿罩袍，都可能在比利时引起麻烦。不过，伊斯兰人权委员会指出，在比利时，没有关于佩戴宗教标志的国家立法。禁令是根据学校和地方当局的条例和细则推行的。目前比利时的大多数学校禁止学生或教师戴头巾。伊斯兰人权委员会还报告，在该国不同地区的公立医院、教育或地方机构中都有此类禁令。¹⁰⁶

55. 大赦国际对禁止在公共场所戴遮住整张面孔的面纱的法律草案表示关注，呼吁比利时撤销这一法律草案，并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妇女都能够行使其免遭强制、骚扰和歧视的权利。¹⁰⁷

56. 良心与和平税国际报告，虽然《比利时宪法》提及礼拜自由，但它不能保护个人的良心自由。¹⁰⁸ 良心与和平税国际还说，良心自由对每一个比利时人来说都是神圣的，但有一些过时的法律和条例，继续强制某些个人支持政府使用致命武力的活动。¹⁰⁹ 该国际建议，比利时应纠正缺乏对良心自由权的平等保护的状况。¹¹⁰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57.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称，应特别关注加强政策措施，消除男女之间的收入差距。¹¹¹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58.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注意到，比利时任命了一名预防贫困国务秘书，2008 年通过了联邦减贫计划。这是一项行动计划，鼓励利益攸关者采取切实手段，使人人享有体面的生活。此外，建立了联邦内机制，衡量贫穷状况。¹¹²

59. 联合材料 1 报告，在比利时，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儿童比例很高。¹¹³ 联合材料 1 建议，比利时应确保所有家庭享有充足生活水准，同时，应协调对儿童权利(住房、就业、教育)产生的影响的各项政策。¹¹⁴

60.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指出，比利时的卫生预算拨款很高，¹¹⁵ 死亡的主要原因是癌症和自杀。¹¹⁶

61. 联合材料 1 指出，家庭不稳定的儿童从幼年起即健康状况较差。出于财政、行政、文化和心理原因，享有卫生保健很困难。¹¹⁷

62. 联合材料 1 报告，很少有家长得知设有儿科病房的医院提供的机会。联合材料 1 建议，比利时促进住院儿童切实参与生活的各个领域，将家人在住院全过程中的陪伴常态化，实现急诊病房的人道化，定期向患病儿童及其家人提供充足信息。¹¹⁸ 联合材料 1 还建议，比利时应通过关于患者权利的法律，以使儿童能够就其治疗作出知情同意或拒绝。¹¹⁹

8.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权

63. 联合材料 1 报告，学校收取学费，促进免费教育的措施始终很零散，许多辍学者都是由于贫穷。教育指标证实，相对于富足社区的儿童，生活在极端贫困区的儿童，其转向特殊需要教育的可能高出四倍。¹²⁰

64. 联合材料 1 建议，比利时提供免费义务教育，在出现困难时，在学校提供支持 and 补救办法，同时，消除留级和消极导向。¹²¹

65. 联合材料 1 报告，残疾儿童往往很少有机会选择学校。2009 年，法语区政府通过了一项指令，建议采取一系列措施，增进残疾儿童在教育中的融合程度。¹²²

66.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报告，移民背景的儿童在教育中处于不利地位，这被视为负有教育责任的各文化区面临的一项挑战。¹²³ 该委员会建议，比利时坚持并加强努力，确保向所有移民背景儿童提供接受教育的平等机会。¹²⁴

67. 联合材料 1 报告，有许多孤身外国未成年人被排斥在正规教育体系之外。联合材料 1 报告，缺少过渡班级，使学生能够将学历与其能力结合在一起的资质证书，只发给寻求庇护的未成年人或获承认的难民。联合材料 1 建议，比利时扩展“新来者”的定义，将领土上的所有外国未成年人包括在内，使他们能够进入主流学校。¹²⁵

68. 联合材料 1 称，许多低收入家庭的家长无力负担子女的娱乐费用，尤其是夏令营费用，儿童的贫穷加剧了对他们的排斥和误解。¹²⁶

9.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69.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注意到自 2006 年立法修订以来取得的进展，指出目前庇护程序平均需要 9 个月。¹²⁷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对归化署在决定庇护申请时

的作用边缘化表示关注。¹²⁸ 该人权专员注意到，外侨争端委员会没有调查权，必须主要根据在初审时汇集的证据对上诉作出审议。它鼓励比利时增加庇护程序的透明度，包括在上诉阶段。¹²⁹

70. 大赦国际表示，必须修订处理个人申诉的现行制度，并在封闭的中心提供法律咨询服务。¹³⁰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和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了类似建议。¹³¹

71.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表示，这些用于外国人的封闭的中心关押了几类人，包括不符合入境条件以及申请或尚未申请庇护的外国人、根据“都柏林制度”入境的人和非正常移民。¹³²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还说，拘留某些寻求庇护者看来是有问题的，尤其是因为有计划地拘留了许多寻求庇护者。¹³³ 关于非正规移民，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说，法律规定了两个月的最初时限，随后可批准延长两个月。经主管部长决定，拘留可逐月延长，最高达 8 个月。¹³⁴

72. 大赦国际敦促比利时除在极端特殊的情况下，不要运用移民和/或行政权，剥夺寻求庇护者和非正规移民的自由，同时应进一步改善封闭中心的生活条件。¹³⁵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描述了移民封闭中心的居留条件，明确要求比利时提供尊重所有被拘留外国人的隐私权和自主权的体面的拘留条件。¹³⁶ 在布鲁塞尔机场的不予接受乘客中心拘押了未获准进入比利时的外国国民，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描述这里完全缺乏室外活动，并难以获得医疗服务。¹³⁷

73. 移民政策和庇护部部长曾作出决定，据此，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携带儿童的家庭将不再关押在封闭中心，尽管如此，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注意到，一些儿童及其父母仍然遭到拘留。¹³⁸ 联合材料 1 建议，比利时停止在外国人拘留中心拘押外国儿童。¹³⁹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欢迎为携带儿童的家庭建立了开放设施，有“教导员”加以监督，但它请比利时划拨更多人力和物力资源，以确保此类安置场所的顺利运转。¹⁴⁰

74. 大赦国际报告，行政法院一再谴责联邦政府机构未向寻求庇护者提供住房。自危机发生以来，有几千名寻求庇护者，包括儿童流离失所，有 1,000 多人被安置在旅馆，但他们得不到医疗、社会或法律援助。大赦国际呼吁比利时遵守接纳寻求庇护者的最低标准，并立即采取措施，尊重抵达比利时的寻求庇护者的基本权利。¹⁴¹ 联合材料 1 对于孤身和非孤身外国未成年人有关的问题提出了类似关注。¹⁴²

75. 联合材料 1 注意到，公共监护办公室负责处理孤身外国未成年人的问题和指定监护人，这些未成年人在比利时停留期间，由监护人从始至终给予协助，并帮助他们应对法律程序。¹⁴³ 联合材料 1 明确建议比利时增加用于监护服务的财政资源，并加强对监护人的培训和监督。¹⁴⁴

76. 联合材料 1 指出，孤身外国未成年人仅能得到非常不稳定的拘留许可，或向他们发出有时可以延期的离境令。联合材料 1 建议，只要还未找到符合孤身外国未成年人最大利益的持久的解决办法，比利时就应给予他们真正的居留地位。¹⁴⁵

77. 大赦国际提及一位寻求庇护者尽管面临酷刑危险，仍于 2010 年 10 月被遣返回其原籍国，呼吁比利时严格遵守不驱回原则。¹⁴⁶

78. 大赦国际提及一位寻求庇护者在庇护申请遭驳回后，于 2008 年 5 月面临驱逐之前自杀。他在当局第一次试图驱逐他之后，提出了指称虐待的申诉。大赦国际呼吁比利时调查所有关于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并推行独立和有效的制度，监督强制遣返。¹⁴⁷

79.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注意到为管理非正规移民采取的行动，要求比利时说明其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并采取透明和平等的程序。¹⁴⁸

10. 人权与反恐

80.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注意到 2003 年《恐怖主义罪行法》建议该法明确定义恐怖主义罪行，并准确界定专门的调查方法的范围。¹⁴⁹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注意到关于收集反恐资料的皇家法令草案，就辩护权和尊重隐私权的问题提出了建议。¹⁵⁰

三.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不详

四.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不详

五. 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不详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ivil society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CPTI	Conscience and Peace Tax International, Leuven, Belgium*;
ECPAT	ECPAT international, Bangkok, Thailand*;
GIEACPC	The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IHRC	Islamic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Wembley, United Kingdom;
JS1	Joint submission 1: Coordination des ONG pour les droits de l'enfant (CODE); Kinderrechtencoalitie Vlaanderen; Brussels, Gent; Belgium;
OIP	Observatoire international des prisons, Brussels, Belgium.

Regional organizations

CoE Council of Europe UPR submission

- CoE-CPT : Rapport au Gouvernement de Belgique relatif à la visite effectuée en Belgique par le Comité européen pour la prévention de la torture et des peines ou traitements inhumains ou dégradants du 28 septembre au 7 octobre 2009, CPT/Inf (2010)24, 23 juillet 2010 ;
- CoE-ECSR: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Conclusions 2009 (Belgium), Articles 3, 11, 12, 13, 14 and 30 of the revised Charter, January 2010;
- CoE-Commissioner: Report by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his visit to Belgium 15–19 December 2008, CommDH(2009)14, 17 June 2009;
- CoE-ECRI: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Report on Belgium (fourth monitoring cycle) adopted on 19 December 2008, CRI(2009)18, 26 May 2009.

² AI, p. 1.

³ ECPAT, pp. 1 and 3.

⁴ CoE Commissioner, para. 129; see also CoE-ECRI, paras. 2 and 8.

⁵ CoE-ECRI, para. 9.

⁶ CoE-ECRI, paras. 49 and 51.

⁷ AI, p. 1.

⁸ CoE-ECRI, para. 47.

⁹ CoE Commissioner, para. 126.

¹⁰ CoE Commissioner, para. 129.

¹¹ CoE-ECRI, para. 51.

¹² ECPAT, p. 2.

¹³ ECPAT, p. 2; see also CoE Commissioner, paras. 22 and 130.

¹⁴ CoE Commissioner, para. 25 and p. 32.

¹⁵ JS1, p. 1.

¹⁶ ECPAT, p. 1.

¹⁷ JS1, p. 1.

¹⁸ JS1, p. 10.

¹⁹ CoE Commissioner, paras. 109–112.

²⁰ CoE-ECRI, para. 36.

²¹ CoE-ECRI, para. 42.

²² CoE-ECRI, para. 134.

²³ CoE-ECRI, paras. 113–117.

²⁴ CoE-ECRI, para. 162.

²⁵ CoE-ECRI, paras. 87–103.

²⁶ CoE-ECRI, paras. 104–106.

²⁷ CoE-ECRI, para. 107.

²⁸ CoE-ECRI, paras. 165–173.

²⁹ CoE-ECRI, para. 177.

³⁰ CoE-ECRI, paras. 96–101.

³¹ CoE-ECRI, para. 14.

³² CoE-ECRI, paras. 19, 22 and 180.

³³ CoE Commissioner, paras. 123–129.

³⁴ CoE-ECRI, paras. 75–82.

³⁵ CoE-ECRI, paras. 83–86.

³⁶ CoE-ECRI, paras. 52–61.

³⁷ JS1, p. 9.

³⁸ AI, pp. 3–4.

³⁹ CoE-CPT, paras. 34–41.

⁴⁰ CoE-CPT, paras. 84–87.

⁴¹ CoE Commissioner, paras. 29–31 and p. 32; see also CoE-ECRI, paras. 169–170 and 176.

⁴² CoE-CPT, paras. 88–89.

⁴³ CoE-CPT, para. 91.

⁴⁴ CoE-CPT, para. 129.

⁴⁵ CoE-CPT, para. 26.

⁴⁶ AI, p. 4; see also OIP, p. 1; CoE Commissioner, paras. 34–46; see also CoE-CPT, paras. 78–79 and 113.

⁴⁷ OIP, p. 5.

⁴⁸ OIP, p. 1.

- ⁴⁹ CoE Commissioner, paras. 39 and 44.
⁵⁰ CoE Commissioner, paras. 47–50.
⁵¹ CoE Commissioner, para. 54.
⁵² AI, p. 4.
⁵³ See also CoE-CPT, para. 80.
⁵⁴ OIP, p. 1.
⁵⁵ AI, pp. 4–5.
⁵⁶ OIP, p. 1.
⁵⁷ CoE Commissioner, para. 65.
⁵⁸ CoE-CPT, para. 79.
⁵⁹ CoE Commissioner, para. 67.
⁶⁰ JS1, pp. 6–7.
⁶¹ CoE-CPT, paras. 164–170 and 193.
⁶² CoE-CPT, para. 171.
⁶³ ECPAT, p. 3.
⁶⁴ ECPAT, p. 2.
⁶⁵ ECPAT, p. 2.
⁶⁶ ECPAT, p. 3.
⁶⁷ ECPAT, pp. 1–2.
⁶⁸ ECPAT, p. 3.
⁶⁹ ECPAT, p. 2.
⁷⁰ ECPAT, p. 3.
⁷¹ CoE-CPT, para. 200.
⁷² CoE-CPT, para. 203.
⁷³ OIP, p. 5; see also CoE Commissioner, para. 53.
⁷⁴ CoE Commissioner, paras. 119–122.
⁷⁵ GIEACPC, pp. 1–2; see also CoE Commissioner, paras. 141–142.
⁷⁶ JS1, p. 11.
⁷⁷ JS1, p. 10.
⁷⁸ AI, p. 5; OIP, p. 4; see also CoE Commissioner, para. 55.
⁷⁹ OIP, p. 4; see also CoE-CPT, para. 158.
⁸⁰ CoE Commissioner, paras. 57–58.
⁸¹ CoE-CPT, para. 149.
⁸² OIP, pp. 2–3.
⁸³ OIP, p. 3.
⁸⁴ OIP, p. 4.
⁸⁵ AI, p. 5; see also CoE Commissioner, para. 62.
⁸⁶ CoE-CPT, para. 87.
⁸⁷ CoE Commissioner, para. 14.
⁸⁸ CoE Commissioner, paras. 14–16.
⁸⁹ CoE Commissioner, paras. 32–33.
⁹⁰ CoE-CPT, paras. 18–22.
⁹¹ JS1, p. 7.
⁹² JS1, p. 7; see also CoE Commissioner, paras. 139–140.
⁹³ JS1, p. 8.
⁹⁴ CoE Commissioner, para. 140.
⁹⁵ JS1, p. 8.
⁹⁶ JS1, pp. 8–9.
⁹⁷ JS1, p. 9.
⁹⁸ JS1, p. 9.
⁹⁹ JS1, pp. 7–8.
¹⁰⁰ JS1, p. 8.
¹⁰¹ CoE Commissioner, para. 138.
¹⁰² JS1, p. 2.
¹⁰³ JS1, p. 3.
¹⁰⁴ JS1, pp. 2–3.
¹⁰⁵ ICHR, p. 5.
¹⁰⁶ ICHR, pp. 2–3; see also CoE-ECRI, para. 114.

- 107 AI, p. 5.
108 CPTI, para. 2.3.
109 CPTI, para. 2.13.
110 CPTI, para. 2.15.
111 CoE Commissioner, para. 118.
112 CoE-ECSR, pp. 31–32.
113 JS1, p. 2.
114 JS1, p. 3.
115 CoE-ECSR, p. 13.
116 CoE-ECSR, p. 12.
117 JS1, p. 2.
118 JS1, pp. 5–7.
119 JS1, p. 10.
120 JS1, p. 2.
121 JS1, p. 3.
122 JS1, p. 5.
123 CoE-ECRI, para. 63.
124 CoE-ECRI, para. 68.
125 JS1, pp. 4–5.
126 JS1, p. 3.
127 CoE Commissioner, para. 70.
128 CoE Commissioner, para. 71.
129 CoE Commissioner, para. 73.
130 AI, p. 2.
131 CoE Commissioner, paras. 90 and 93 ; CoE-ECRI, para. 145 ; CoE-CPT, para. 64.
132 CoE Commissioner, para. 74.
133 CoE Commissioner, para. 79 ; see also CoE-ECRI, paras. 127–132.
134 CoE Commissioner, para. 80.
135 AI, pp. 1–2.
136 CoE Commissioner, paras. 82–87.
137 CoE-CPT, paras. 67–68.
138 CoE Commissioner, para. 81.
139 JS1, pp. 4–5.
140 CoE Commissioner, paras. 98–101; see also CoE-CPT, para. 47.
141 AI, p. 3.
142 JS1, pp. 3–4.
143 JS1, p. 4.
144 JS1, pp. 4–5; see also CoE Commissioner, para. 103.
145 JS1, pp. 4–5.
146 AI, p. 2.
147 AI, p. 3.
148 CoE Commissioner, paras. 104–108; see also CoE-ECRI, para. 146.
149 CoE Commissioner, paras. 143–144.
150 CoE Commissioner, paras. 145–146.
-